

國立金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管理目的）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訂定管理規範，並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和負責重大案件之內外部通報。並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爭議事件。

第三條（適用範圍、對象）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研發成果之申請人及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其關係人係指：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利益）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迴避，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應予迴避。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的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五條（當事人之資訊揭露及迴避義務）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揭露第四條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

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刑事和行政責任。

第六條（揭露資訊之管理合相關權益保障）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第七條（內部控管依據）

本校就本辦法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實施教育訓練）

本校研究發展處得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於校內舉辦研發成果管理與利用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第九條（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得簽請校長依個案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主管及專家三至五人，對爭議案件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調查結論，供權責單位「學術發展委員會」以審議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

第十條（違反規定之處置及效果）

執行業務同仁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得通報政府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第十二條（法令適用）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修法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